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 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

你公司《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8-350881-04-01-548008）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前洋坪村溪仔口。现有 2 条合计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标砖）烘烤一体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经我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审〔2025〕47 号，并已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拟拆除现有两条烘烤一体隧道窑，改建为独立布置的烘干窑与焙烧窑各一座，其他原料堆场、成品堆

场、破碎筛分系统和环保治理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窑的规格均为 $4.8\text{m} \times 2.8\text{m} \times 136\text{m}$ ，主要原料为页岩、煤矸石、建筑废渣等，建成后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

二、该项目通过闽工信备〔2026〕F020059 号备案。依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窑体建设、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脱硫除尘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浇灌系统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应采取防风、防雨、防尘措施，原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脱硫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回用于设备维护，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10.08t/a， NO_x 为 15.65t/a。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SO_2 排放量 1.76t/a，你公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到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确认意见，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其他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颗粒物为 5.676t/a，氟化物为 0.45t/a。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